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107年5月31日

連絡人：周懷廉

聯絡電話：(02) 22616192轉6302

新北地檢署偵辦陳○玲違反證券交易法案

本署金融犯罪專組檢察官林士淳偵辦陳○玲違反證券交易法案案件，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指揮臺北市調查處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陳○玲住處執行搜索，並約談犯罪嫌疑人陳○玲到案。

陳○玲之子梅○弘為律師，緣梅○弘前有參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晶電公司）與燦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燦圓公司）於 103 年間之併購交易案，而陳○玲於 103 年 6 月間無意間聽聞梅○弘與他人談論本件併購交易案件，因而得知上開併購案對燦圓公司係屬溢價併購之重大利多消息後，竟於 103 年 6 月 4 日至同年月 18 日預先以均價每股新臺幣（下同）17.45 元買入燦圓公司股票 230 張，待晶電公司、燦圓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盤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此併購案訊息後，旋即於 103 年 7 月 3 日至 11 日燦圓公司股價明顯上揚期間，以均價每股 21.05 元全數出脫獲利，因而獲利 70 餘萬元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嫌。陳○玲於今日經檢察官訊問後，以 10 萬元交保。